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和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我们一致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 2023 年提供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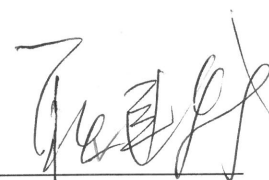


韩亦斌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建新

2023 年 4 月 18 日